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壢簡字第782號

原　　告　施宗億
　　陳哲群
　　吳武記
兼上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吳福村
原　　告　林月英
訴訟代理人　朱義廣
原　　告　廖桂蘭
　　謝秀珠
　　陸宣雲
　　陸盈如
　　陸國清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之
訴訟代理人　陸來香
原　　告　黃國華
訴訟代理人　林志錫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鄭美娥
兼訴訟
代理人　邱靜嫻
原　　告　林宏樺
兼訴訟
代理人　連金蘭
原告兼被告　洪俊成
000000000000000000
　　鍾國福
　　邱治中
被　　告　黃玉盆

周文正
吳明智
陳葉素媛
000000000000000000
沈清進
000000000000000000
李秋香
詹瑞琴
000000000000000000
楊美玉
劉玉華
梁育慈
000000000000000000
謝秀亮
000000000000000000
許勝云
張文誠
顏美蘭
江德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4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一所示；附表三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二所示；附表四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三所示；附表五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四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予更正，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一：主文

編號	原告	被告應給付各原告之金額
1	陳哲群 廖桂蘭 陸宣雲 邱靜嫻 （均為系爭合會A，1會份活會）	黃玉盆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周文正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陳葉素媛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沈清進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洪俊成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楊美玉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張文誠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鍾國福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842元
		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42,106元
2	連金蘭（系爭合會A，2會份活會）	黃玉盆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周文正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陳葉素媛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沈清進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洪俊成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楊美玉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張文誠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842元
		鍾國福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33,684元
		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84,212元
3	施宗億 吳武記 陸盈如 黃國華 鄭美娥 （均為系爭合會B，1會份活會）	周文正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李秋香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詹瑞琴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鍾國福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邱治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洪俊成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000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謝秀亮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56,000元
4	吳福村 林月英 謝秀珠 陸國清 （均為系爭合會A	黃玉盆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周文正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421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421元
		陳葉素媛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沈清進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李秋香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B，各1會份活會）	詹瑞琴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鍾國福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24,842元
		邱治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洪俊成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24,421元
		楊美玉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421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421元
		謝秀亮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000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421元
		張文誠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8,421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16,421元
		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各98,106元
5	林宏樺（系爭合會A，1會份活會及系爭合會B，2會份活會）	黃玉盆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8,421元
		周文正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24,421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24,421元
		陳葉素媛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8,421元
		沈清進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8,421元
		李秋香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000元
		詹瑞琴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000元
		鍾國福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32,842元
		邱治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000元
		洪俊成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40,421元
		楊美玉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8,421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24,421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24,421元
		謝秀亮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6,000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24,421元
		張文誠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8,421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24,421元
		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54,106元
6	洪俊成（系爭合會A，1會份活會，追加起訴）	黃玉盆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萬元
		周文正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萬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萬元
		陳葉素媛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萬元
		沈清進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萬元
		楊美玉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萬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萬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萬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萬元
		張文誠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萬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萬元
		鍾國福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2萬元
		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5萬元
7	鍾國福（系爭合會B，1會份活會，追加起訴）	周文正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李秋香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詹瑞琴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邱治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謝秀亮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10,769元
		洪俊成及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21,538元
		江德永應給付左列原告75,383元

附表二：系爭合會B之死、活會情形及是否為本案當事人

系爭合會B					
編號	姓名	原告主張	本院認定	是否為當事人	備註
1	施宗億	1活會	1活會	原告	
2	吳福村	1活會	1活會	原告	
3	吳武記	1活會	1活會	原告	
4	林月英	1活會	1活會	原告	
5	廖桂蘭	1活會	1死會	原告，因主張為活會，故此會非被告	
6	謝秀珠	1活會	1活會	原告	
7	陸盈如	1活會	1活會	原告	
8	黃國華	1活會	1活會	原告	
9	陸國清	1活會	1活會	原告	
10	鄭美娥	1活會	1活會	原告	
11	林宏樺	2活會	2活會	原告	
12	鍾國福	1活會 1死會	1活會 1死會	原告兼被告	1活會以劉美玉為人頭，1死會以鍾文欽為人頭
13	林月娘	1活會	1活會	非當事人	
14	邱治中	1死會	1死會	被告	
15	連金蘭	3死會	3死會	非被告	1死會以易惠為人頭
16	周文正	1死會	1死會	被告	
17	吳明智	1死會	1死會	被告	
18	李秋香	1死會	1死會	被告	
19	詹瑞琴	1死會	1死會	被告	
20	洪俊成	2死會	2死會	被告	1死會以張淑慧為人頭
21	劉玉華	1死會	1死會	被告	1死會以李汶貞為人頭
22	梁育慈	1死會	1死會	被告	1死會以劉希堯

					為人頭
23	謝秀亮	1死會	1死會	被告	
24	顏美蘭	1死會	1死會	被告	1死會以陳宇萱為人頭
25	許勝云	1死會	1死會	被告	
26	江德永	7死會	7死會	被告	其中6死會各以林宏昌、謝全計、林坤平、張玉英、徐瑞蓮及張鳳玉為人頭
合計		14活會 23死會	13活會 24死會	其中12活會為原告；1活會非原告；20死會為被告；3死會非被告；1死會為原告	江德永另行未具名冒標7會

附表三：原告各自可取得之總金額及被告各自應給付之總金額

原告			被告		
編號	姓名	得請求之總金額	編號	姓名	應給付之總金額
1	施宗億	160,000元	1	黃玉盆	102,631元
2	吳福村	320,000元	2	周文正	201,400元
3	陳哲群	160,000元	3	吳明智	201,400元
4	吳武記	160,000元	4	陳葉素媛	102,631元
5	林月英	320,000元	5	沈清進	102,631元
6	廖桂蘭	160,000元	6	李秋香	98,769元
7	謝秀珠	320,000元	7	詹瑞琴	98,769元
8	陸宣雲	160,000元	8	鍾國福	293,262元
9	陸盈如	160,000元	9	邱治中	98,769元
10	黃國華	160,000元	10	洪俊成	290,169元

11	陸國清	320,000元	11	楊美玉	102,631元
12	邱靜嫻	160,000元	12	劉玉華	201,400元
13	鄭美娥	160,000元	13	梁育慈	201,400元
14	邱治中	0元	14	謝秀亮	98,769元
15	連金蘭	320,000元	15	許勝云	201,400元
16	林宏樺	480,000元	16	張文誠	102,631元
17	洪俊成	180,000元	17	顏美蘭	201,400元
18	鍾國福	204,611元	18	江德永	3,904,611元（其中2,700,062元係與上列被告共同給付）

附表四：訴訟費用負擔

原告	訴訟費用總額	被告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被告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初始原告	40,600元（除右列金額由被告各自負擔外，餘由初始原告負擔）	黃玉盆及江德永	940元	洪俊成及江德永	2,727元
		周文正及江德永	1,833元	楊美玉及江德永	940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	1,833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	1,833元
		陳葉素媛及江德永	940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	1,833元
		沈清進及江德永	940元	謝秀亮及江德永	893元
		李秋香及江德永	893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	1,833元
		詹瑞琴及江德永	893元	張文誠及江德永	940元
		鍾國福及江德永	2,774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	1,833元
		邱治中及江德永	893元	江德永	10,953元
洪俊成	6,060元（除右列金額由被告各自負擔外，餘由原告洪俊成負擔）	黃玉盆及江德永	108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	108元
		周文正及江德永	108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	108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	108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	108元
		陳葉素媛及江德永	108元	張文誠及江德永	108元
		沈清進及江德永	108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	108元
		鍾國福及江德永	216元	江德永	590元
		楊美玉及江德永	108元		
鍾國福	6,060元（除右列金額由被告各自負擔外	周文正及江德永	117元	劉玉華及江德永	117元
		吳明智及江德永	117元	梁育慈及江德永	117元
		李秋香及江德永	117元	謝秀亮及江德永	117元

（續上頁）

	，餘由原告鍾國福負擔）	詹瑞琴及江德永	117元	許勝云及江德永	117元
		邱治中及江德永	117元	顏美蘭及江德永	117元
		洪俊成及江德永	234元	江德永	816元